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光伏信息精选

2016.11.07-2016.11.13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处

目 录

行业聚焦	2
1、【浙江嘉兴分布式光伏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2
2、【新仓打造光伏发电示范小区】	4
3、【光伏发电项目 塔基加紧施工】	5
4、【中国光伏发电产业浴火重生 赶超德国，跃居世界第一】	5
5、【国家能源局发布 2015 年度全国电力价格情况监管通报】	7
6、【从电力十三五规划预测 2017 年装机量、领跑者与光伏扶贫发展】	9
企业动态	11
1、【昱辉阳光宣布售出英国 26MW 光伏项目】	11
2、【正信：太阳能助力神舟十一号顺利升空 未来光伏应用领域愈加广泛】	11
光伏政策	13
1、【国土部 2016 第 38 号：明确地面光伏、分布式光伏用地政策】	13
2、【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发文进一步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	20

行业聚焦

1、【浙江嘉兴分布式光伏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11月13日，一辆小型电动汽车缓缓驶入嘉兴市嘉善善文化主题公园的停车场，将车停在了电动汽车快充桩前进行充电。这样的场景在嘉兴并不少见。据悉，目前嘉兴市共有29座电动汽车快充站，实现了嘉兴区域内所有高速服务区以及五县(市)两区的全覆盖。对于拥有电动汽车的市民而言，在嘉兴充电已不是难事，掏出手机，充电站位置、使用情况等都一目了然。

这仅仅是智能电网的一个缩影。如果说互联网是迄今为止遍布世界的最大的无形网络，那么电网则是最大的有形网络。一根根电线，连接了城市与乡村，送来了能量与动力。进入互联网时代，嘉兴启动智能电网建设，三年来，一张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以大数据创新和深化应用为标志，服务经济发展、服务节能减排、服务民生建设的智能电网正在嘉兴逐步织就。

电网维护中的“智能小伙伴”

电力之于城市，犹如血液对于人体，只有拥有可持续的能源供应，才能保证城市的健康运转。其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实现了“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

在嘉兴智慧电网建设中，变电站作为其中的一个关键枢纽，对整个电网的平稳运行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自嘉兴启动智能电网建设开始，所有的新建变电站全部按照智能变电站标准建设。同样是500千伏的变电站，智能变电站占地更小，可节约土地50余亩，自动化程度更高，实现了无人值守。

在日常巡查与维护中，智能工具也扮演了重要角色。今年5月，110千伏南嘉1212线#76杆塔上挂着一只风筝，如果不及时拆除，很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可如果人工拆除，需要先断电。如何在保证供电的情况下剥除异物?工作人员经过多个预案考量，派出了滚动齿轮异物处理器，利用机械设备在带电情况下拆除了风筝。

在王江泾的上空，±800千伏复奉线、1000千伏安塘线、±500千伏宜华线三条线路在此交集，巡查压力较大，这时，一架六旋翼无人机成了工作人员的好

帮手。随着无人机的缓缓升空，高清摄像头实时回传图像，不仅可供现场巡查，事后还可以反复观看。巡线员张玄表示，人检查一基普通铁塔所花费的时间，无人机可以轻松完成3基以上。

国网嘉兴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总体发展目标和规划的提出，以及调控一体运行模式的推广，集成自动化、机械、人工智能、计算机等高新尖端科技的机器人将成为建设智能电网的重要力量。

清洁能源中的“智能大平台”

作为浙江省政府光伏产业创新综合试点地区，拥有光伏特色小镇的秀洲，在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当光伏遇见智能电网，一套完善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信息采集及运行监控系统应运而生，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区域性调度控制。

该系统无缝对接了嘉兴全市的电力与光伏电站数据，观察发电及用电情况，为分布式电源的调度控制和运营分析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在多方配合下，嘉兴市光伏电站纷纷破壳而出。截至10月20日，嘉兴市累计完成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221.286兆瓦，并网965.473兆瓦，在分布式光伏建设和并网方面都走在了全国前列。

根据嘉兴有关部门发布的数据，1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光伏组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可实现GDP增长850万元，以嘉兴地区分布式光伏并网965.473兆瓦计算，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已促进嘉兴地区GDP增长近850亿元。

惬意生活中的“智能小助手”

电力服务生活，智慧电力让生活更加便捷。昨天，市区刚搬新家的李小姐需要安装电表。按照一般流程，李小姐需要带齐资料，到营业厅排队办理。但是李小姐通过手机上安装的“掌上电力”APP，填好资料并上传身份证后，她的申请即时转入嘉兴快响服务组，马上有工作人员与其联系上门时间。之后，李小姐还可以通过APP查看办理的进展。

据了解，“掌上电力”APP整合了新装办理、电费支付、电子账单订阅、故障报修、停电通知等线上营销服务，实现了“线上全天候受理，线下一站式办电”智能互动服务。

群众在用电时遇到困难，同样有一个全能小助手。家住嘉兴澳洲花园的刘先

生在家烧水时，插座突然闪出火花，随后厨房便断电了。刘先生打开手机，找到“嘉兴电力应急抢修”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很快，配电运检室专业技术人员就告诉刘先生问题所在，并给出了相应建议，半小时后，故障被排除，用电恢复正常。

数据显示，截至9月底，国网浙江电力通过电子服务渠道服务的客户数已达1949.85万户。今年初以来，通过互联网交纳电费达2049.34万笔，线上业务办理8.87万笔，服务调度接入低压工单数21.31万笔。

2、【新仓打造光伏发电示范小区】

这两天，在新仓镇芦川花苑金星苑，施工人员正在为农户张勤珍家的屋面铺设家庭太阳能光伏电板，根据屋顶的实际面积，他们家共装了12块电板。

屋顶上的电板安装完成后，可以产生直流电，施工人员将电线走线穿管汇成一路，并通过逆变器转换成了交流电，另外还安装了一个专门的配电箱。等供电部门上门安装好光伏电表之后，张勤珍全家就可以自己发电使用了，还能清楚地看到每天产生了多少度电。张勤珍算了一笔账，一套设备安装下来，她总共需要支付14976元，政府补贴9360元。“这笔钱出得值，过不了几年就能回本了。”虽然要一次性支付一万多元，但是张勤珍还是很高兴。原来，张勤珍口中的“回本”是指自家屋顶发出来的电除了自己使用外，还可以卖给国家电网。记者了解到，张勤珍家的家庭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为3120瓦，电压为220伏，每年可以发电3500度左右。她既可以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也可以选择全额上网，上个月，张勤珍家共使用了120度电，其中谷电40度，共花了54元电费，而安装了家庭太阳能光伏电站后，他们家平均每月能产生290度电左右，以每度电0.9元的价格卖给国家电网，每年就能有3190元的收益，这样五六年就可以收回成本。“回本之后还能赚钱，以后每个月发出的电家里用不完，还可以卖掉。”张勤珍说。

和张勤珍一样，芦川花苑有不少村民都看中了这份既环保又省钱的长效投资。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板后，不仅能得到收益，还能获得国家补贴每度0.42元和浙江省补贴每度0.1元，共补贴20年。目前，芦川花苑共120多户农户签约，已经安装了50多户。

据悉，今年新仓镇将以芦川花苑为试点，打造一个光伏发电示范小区。工作一经推开，就得到了村民们的积极响应。“我们计划在春节前安装 300 户左右，同时我们对老百姓承诺五年保修、终身维修，20 年组件功率质保。”施工单位负责人张智豫说，目前项目整体推进非常顺利。“光伏发电作为一种新型绿色能源，不仅改变了传统的用电观念，对于节能降耗也能起到非常大的作用，对于老百姓来说是受益的。”新仓镇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打算在 2017 年年底安装 1000 户家庭光伏太阳能发电站。

3、【光伏发电项目 塔基加紧施工】

11 月 4 日，姚庄 5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的 110 千伏线路工程的 27 个塔基在紧张施工中。据了解，该工程新建自 110 千伏舜栅 1482 线 T 接点起至白渔荡终端光伏升压站止的输电线路以及对侧变电站通信改造，线路长度约 5.7 公里，其中单回架空线路约 5 公里；单回路电缆敷设长度约 0.7 公里。

4、【中国光伏发电产业浴火重生 赶超德国，跃居世界第一】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超越德国，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最大的国家。

2012 年，欧美国家出台光伏“双反”政策，致使盲目扩张中的中国光伏企业受到重挫。当年，国内光伏企业全线亏损。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适时发布，光伏产业重新崛起的大幕正式拉开。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超越德国，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最大的国家。

今年上半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创纪录地超过 2000 万千瓦。

赶超德国，跃居世界第一

168 倍，这是“十二五”期间我国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增长的幅度。12 年前，我国首次建成投产了商业运行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总装机 100 千瓦。如今，光伏已经成为我国装机增长速度最快的可再生能源。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

累计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超越德国，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最大的国家。今年上半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更创纪录地超过 2000 万千瓦。

光伏产业是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当今世界各国综合国力竞争的焦点之一，光伏发电也是过去五年发电成本降低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光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我国的光伏产业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不断取得突破，逐步占据国际竞争优势，与全球先进水平同步，核心设备水平不断提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副司长吴胜武透露，2016 年上半年，国内多晶硅总产量 10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52%，新增并网装机占全球增量超过 50%，我国作为光伏最重要的制造国和应用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

同时，“十二五”期间，我国晶硅、薄膜水平大幅提升，转换效率 20% 的晶硅电池实现产业化，光伏组件和系统成本较“十一五”末期下降超过 70%，建成投用了百兆瓦级并网光伏电站，掌握高密度多接入点光伏设计集成技术，建立了光伏产品检测、测试等技术研究和应用平台等。

从遭受重挫到浴火重生

中国光伏产业发展并非一帆风顺。曾几何时，凭借成本优势和政策支持，中国光伏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几乎所有光伏企业都在迫不及待地扩张产能。但是，2012 年欧美国家出台光伏“双反”政策，致使盲目扩张中的中国光伏企业受到重挫。当年，国内光伏企业全线亏损，11 家在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近 1500 亿元，半数以上企业停产或半停产，部分骨干企业面临破产、倒闭风险。

在我国光伏行业危机持续恶化之际，2013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适时发布，光伏产业重新崛起的大幕正式拉开。随即，各相关部门积极落实《意见》，配套措施相继完善，光伏贸易纠纷得到妥善处置。

我国光伏产业得以浴火重生。自 2013 年起，我国光伏发电连续 3 年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1000 万千瓦；201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1513 万千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年产量的三分之一。同时，光伏企业产能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技术水平不断进步，企业利润率得到提升。

国内市场的及时开启为我国光伏产业提供了重要的市场支撑。商务部贸易救济局副局长刘丹阳告诉记者，“没有国内市场的启动，我们多晶硅企业近 20 万

吨的产能很难找到合适的消费市场。如果没有国内的多晶硅企业，国内的光伏电站也很难找到大体量的原料提供方”。

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光伏内销比例已超40%。在光伏电站建设方面，2015年全国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省份达11个。西部地区装机独大的局面正在改观，已经呈现出东中西部共同发展的格局。截至2015年，中东部地区有6个省累计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光伏比例迅速提高。

同时，光伏应用模式逐步多元化，目前虽然大型地面电站仍然占据我国光伏装机总量的80%以上，但2015年光伏发电已经形成多元化格局，工业厂房、公共建筑，以及千家万户居民开展了各种分布式应用，许多地区把光伏与农业、渔业、生态治理相结合，特别是把光伏发电与扶贫相结合，开辟了各种与光伏行业结合应用的新模式。

“十三五”将是发展关键期

确立规模优势后，中国光伏产业正向技术高地继续“攻坚”。2016年6月13日，国家能源局下达2016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810万千瓦。其中，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规模550万千瓦。这意味着我国光伏产业正从以往一味追求装机规模，转而更加注重产品质量。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朱明表示，“十三五”将是我国光伏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一方面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配置资源，不断推动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和技术水平的上升，早日实现自我持续发展。另一方面，要通过微电网、新能源示范城市等示范工作大力推动分布式光伏的发展，力争到“十三五”末期，使分布式利用成为光伏产品应用的主要形式之一。

“‘十三五’时期，中国每年还将新增1500万千瓦到2000万千瓦的光伏发电，继续保持全球最强劲增长。”国家能源局局长努尔·白克力强调。

（本文摘选自《上海观察》）

5、【国家能源局发布2015年度全国电力价格情况监管通报】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15年度全国电力价格情况监管通报。主要情况如下：

一、综合厂用电率

2015年,全国发电企业平均综合厂用电率为5.90%,同比下降0.60%。其中,生物质发电最高,为13.37%,水力发电最低,为1.71%。分机组类别看,燃煤机组发电平均综合厂用电率为6.94%,同比下降0.62%。其中河南最高,为11.41%,江苏最低,为4.34%。水电机组发电平均综合厂用电率为1.71%,同比增长9.62%。其中蒙东最高,为11.08%,山西最低,为0.35%。风电机组发电平均综合厂用电率为3.08%,同比增长21.26%。其中甘肃最高,为5.87%,陕西最低,为1.19%。核电、生物质发电平均综合厂用电率分别为6.38%、13.37%,同比分别增长8.14%、7.91%;燃气发电、太阳能发电平均综合厂用电率分别为3.06%、2.43%,同比分别下降14.29%、0.82%。

二、平均上网电价(含税,下同)

2015年,全国发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为388.25元/千千瓦时,同比下降2.61%。其中,太阳能发电最高,为1056.89元/千千瓦时,水力发电最低,为286.93元/千千瓦时。分机组类别看,燃煤机组平均上网电价为384.20元/千千瓦时,同比下降4.16%。其中广东最高,为504.76元/千千瓦时,蒙西最低,为157.32元/千千瓦时。水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为286.93元/千千瓦时,同比下降3.64%。其中浙江最高,为552.31元/千千瓦时,甘肃最低,为239.50元/千千瓦时。风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新能源上网电价含度电补贴,下同)为594.01元/千千瓦时,同比下降0.61%。其中青海最高,为985.23元/千千瓦时,河北最低,为474.19元/千千瓦时。燃气发电、太阳能发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789.82元/千千瓦时、1056.89元/千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5.2%、3.99%;核电、生物质发电平均上网电价为434.03元/千千瓦时、732.83元/千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0.83%、0.07%。

三、线损率

2015年,电网企业平均线损率为6.15%,同比下降0.76%。从企业看,国家电网公司线损率最高,为6.78%,内蒙古电力公司最低,为4.35%。从各省(区、市)情况看,四川线损率最高,为9.37%,青海最低,为2.97%。

四、平均购销差价(不含税,下同)

2015年,电网企业平均购销差价(含线损)为216.48元/千千瓦时,同比增长4.02%;扣除线损,电网企业平均购销差价为194.59元/千千瓦时,同比增

长 5.01%。从企业看，南方电网公司购销差价（含线损）最高，为 229.84 元/千千瓦时，内蒙古电力公司最低，为 116.62 元/千千瓦时。从各省（区、市）情况看，江西购销差价（含线损）最高，为 251.30 元/千千瓦时，宁夏最低，为 99.82 元/千千瓦时。

五、平均销售电价（含税，下同）

2015 年，电网企业平均销售电价为 643.33 元/千千瓦时，同比下降 0.57%。

从企业看，南方电网公司平均销售电价最高，为 667.27 元/千千瓦时，内蒙古电力公司最低，为 420.77 元/千千瓦时。

从各省（区、市）情况看，深圳平均销售电价最高，为 807.88 元/千千瓦时，青海最低，为 381.37 元/千千瓦时。

从分类销售电价看，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平均电价最高，为 825.14 元/千千瓦时；大工业用电平均电价为 643.97 元/千千瓦时；居民用电类别平均电价（到户价）为 548.04 元/千千瓦时。

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含税，下同）

2015 年，随销售电价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全国平均水平为 39.25 元/千千瓦时（电网企业省内售电量口径平均值，下同），同比增长 0.74%。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主要有 5 种，即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从各省（区、市）情况看，重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平均水平最高，为 65.20 元/千千瓦时，新疆最低，为 9.02 元/千千瓦时。

6、【从电力十三五规划预测 2017 年装机量、领跑者与光伏扶贫发展】

有关调整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的讨论余温还未结束，11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召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新闻发布会，又在光伏行业内掀起一波热潮。

电力“十三五”规划中提到，到 2020 年，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0GW，其中光热发电总装机规模为 5GW，分布式光伏总装机规模达到 60GW 以上。其中并未提及集中式地面电站的发展规划，但经计算，地面电站的总装机规模应该在 45GW 以内。

根据电力“十三五”规划所传达的信息，笔者仅对光伏装机量、光伏“领跑

者”指标与光伏扶贫这三大热点话题，预测2017年的行业发展趋势。

一、2017年新增光伏装机量约为12GW，或不足今年装机量的一半

目前能源局尚未公布2016年前第三季度的最新数据。但有消息人士称，截止2016年9月底，国内新增光伏装机超过26GW。业内预计到2016年年底，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量约为30GW。

若按“十三五”期间分布式光伏总装机量为60GW计算，那么分布式光伏年平均装机量约为12GW。根据国家能源局已公布的数据(截止到2016年一季度末)：国内光伏发电累计装机总量50.31GW，其中，地面光伏电站43.28GW，分布式光伏7.02GW。

分布式光伏装机量目前仍较小，增速缓慢，尚不足以支撑每年12GW的装机量。因此虽然地面电站的实际发展规模已超过“十三五”规划目标，规划稿中也并未提及，但业内普遍认为地面电站仍将是分布式光伏的重要“后援”，国家能源局必将根据明年分布式光伏的发展情况来酌情制定地面电站指标量，以完成每年12GW的装机目标。因此，明年的新增光伏装机量或不足今年30GW光伏装机量的一半。

二、2017年光伏“领跑者”指标将大幅降低

早在2016年6月3日，国家能源局就正式下达了2016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全年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8.1GW，其中普通光伏电站项目12.6GW，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规模5.5GW，占全部指标的30%。

日前有消息显示，国家能源局将在现有的光伏“领跑者”基础上，推出升级版的“领跑者计划”。升级版“领跑者计划”中，每个示范基地指标规模至少1GW，基地建设将集中在2-3家单位。因此，笔者预计明年的光伏“领跑者”指标将难以超过3GW。相比于今年的5.5GW，光伏“领跑者”指标大幅降低，缩减了近45%。

三、2017年集中式电站扶贫数量将大幅减少，或以村级电站和户用系统为主

2016年10月17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下发了2016年的光伏扶贫项目清单。其中集中式电站扶贫规模共为2.98GW，村级电站及户用系统共2.18GW。

以山东省为例，2016 年光伏扶贫项目总规模为 1.117GW，其中地面电站扶贫规模就达到 0.8GW，村级电站和户用系统规模仅为 0.317GW，地面电站占山东省扶贫项目总规模的 71.6%。2016 年的光伏扶贫清单中，除四个无地面电站扶贫项目的省份和一个占比较小的省份，及一个两者比重相对持平的省份外，剩余八个省份皆存在地面电站占比重更大的情况。

但由于地面电站的实际发展规模已超出规划，预计从 2017 年开始，光伏扶贫中的地面电站将大幅减少，光伏扶贫将进入以村级电站和户用系统为主的新时代。

（本文摘自《PVtrade 光伏交易网》）

企业动态

1、【昱辉阳光宣布售出英国 26MW 光伏项目】

中国，上海，2016 年 11 月 10 日—昱辉阳光(Renesola, www.renesola.com) (NYSE: SOL)，国际领先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品牌与项目开发商，近日宣布已在英国签订出售六项公共事业项目给一家欧洲投资商的协议。这个项目共计容量约 26MW。

这次项目采用昱辉阳光 Virtus II 型号组件，这六个项目分别位于 Carlam Hill 农场(约克郡)，北威尔士，和蒙默思郡。这些项目被预授权 6.16p/kwh 的关税率并授权 4.91p/kwh 出口关税。

昱辉阳光 CEO 李仙寿表示：“尽管英国的脱欧投票给英国政策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我们仍然发现，英国对高效电站资产的需求仍然很大。在未来的几个季度内，专注于抓住机会，获得高效，快速的的投资回报的计划，我们将继续发展项目开发业务。我们也正通过诸如此类货币化的活动来继续充实我们的开发业务，并希望在 2017 和以后取得更多成功的交易。”

2、【正信：太阳能助力神舟十一号顺利升空 未来光伏应用领域愈加广泛】

10月17日7时30分，搭载着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船的长征二号F遥十一运载火箭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成功点火升空。作为我国史上最长的载人航天任务，此次神舟十一号在太空飞行时的全部电能都将由太阳能帆板提供。

此次神舟十一号共安装了8块太阳能电池板，每块半板3平米，总共24平方米。太阳能电池板所用的电池片是高效率的砷化镓太阳电池，而且从材料到电池片到整个帆板的基板及其制造基板用的材料全部实现了自主可控，全部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全部由我国自己生产制造。

在得知这一重大喜讯后，我国领先的光伏发电解决方案供应商正信光电予以祝贺。该公司表示：“神州十一号成功发射升空让我们兴奋不已，作为光伏从业者更是感到十分骄傲，这标志着由我国自主研发生产的光伏电池板将为载人飞船提供持续稳定的绿色能源，而我国也成为继俄罗斯、美国之后第三个实现太空载人任务的国家。”

事实上，除了我国此前成功发射的神舟九号、神舟十号采用了太阳能光伏发电板提供动能以外，空间太阳能发电站也处于研究试验阶段。业内专家认为，空间电站在技术原理上已没有太大问题。太阳能帆板在卫星上广泛应用，而且近年来，太阳能电池发电效率、微波转化效率等技术取得了很大进步，为太阳能空间站系统的研发奠定了良好基础。

而面对拥有巨大发展前景的光伏发电市场，正信光电不断推动光伏发电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目前，该公司积极开发民用光伏发电市场，通过与合作经销商协作的模式进行渠道下沉和新市场开发。同时，正信还会为经销商提供各项专业的技术支持，包括提供全套系统设备、专业化的安装培训和指导、安装调试以及市场规划等多元化协助支持，旨在让太阳能绿色电力真正应用到人民生活中。

该公司表示：“受益于国家政策的不断扶持与国内优秀光伏企业的完善服务，正信将依托自身高效可靠的光伏产品与专业坚实的项目团队，进一步开发更多光伏的应用，为打造绿色低碳经济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

光伏政策

1、【国土部 2016 第 38 号：明确地面光伏、分布式光伏用地政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的决策部署，促进地方各级特别是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更好落实产业用地政策，依据国家和部已经制定出台的各项支持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用地政策，部研究形成了《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产业用地政策的重要意义

产业用地政策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主动作为；是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推动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的重要动力；是认真履行国土资源职责新定位，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的重大举措。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将落实产业用地政策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更加主动地服务国家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扩就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进一步加大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工作力度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照《指引》，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精神，主动对接产业用地新需求，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土地供应时序，保障产业发展及时落地。准确把握鼓励盘活现有建设用地发展相关产业的政策要义，主动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结构和土地利用结构双调整双优化。

三、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土地市场环境

落实产业用地政策要坚持按用途管理、平等对待用地主体的原则，依法依规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土地、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要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进一步做好大、中、小、微企业发展用地需求保障工作，促进社会投资、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深化土地管理供给侧改革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家产业用地政策，结合地方实际，不断完善实施措施，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市、县的培训与指导，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工作要求。对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报告、上下联动、及时解决，促进政策落地。

五、加强产业用地政策的宣传

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向产业行业主管部门、用地主体宣传产业用地政策，做到广而告之。要注意发现、总结落实产业用地政策的成功经验、典型做法，并加强宣传、交流，营造更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市场环境，提升落实产业用地政策能力水平。

2016年10月28日

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

为优化土地要素配置，培育发展新动力，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依据国家和部关于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用地政策，制定本指引，供地方各级特别是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工作中使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产业用地政策含义)产业用地政策是指国务院、国土资源部针对特定行业制定的专项用地政策。相关政策清单见附录，并可在中国政府网(www.gov.cn)和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www.mlr.gov.cn)查询。

上述“特定行业”，不包括房地产业。

本指引适用于上述特定行业涉及的土地供应、开发利用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及登记等工作。

第二条(基本原则)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行产业用地政策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用地分类国家标准和土地使用标准，坚持规划确定用途、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市场确定供应价格、用地主体一视同仁原则。

第三条(本指引的细化与更新)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按照本指引，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细化实施措施，推进产业用地政策落实。

对本指引印发后国家和部新出台的产业用地政策,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自行纳入本指引适用范围。

第二章 产业用地政策实施

第四条(可按原地类管理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和《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光伏电站项目使用未利用地布设光伏方阵的,可按原地类认定和管理。其中的未利用地按照土地调查成果认定,光伏方阵用地面积按照《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规〔2015〕11号)核定。

根据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的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可按原地类认定和管理。

第五条(优先安排计划指标的原则和层级)对产业发展较快的地区、集聚区及使用未利用地发展产业的,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下达土地利用计划时,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标,确保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促进产业健康协调发展。

第六条(优先安排供应计划的行业类型)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应根据产业用地政策相关要求,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优先安排下列产业用地供应:

- (一)国务院及其职能部门发布的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产业。
- (二)国务院及其职能部门发布的产业促进政策中明确的重点产业。
-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据前述规划、政策明确的本地区重点产业。

各地制定供应计划,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要求,积极保障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用地。中西部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要求,加大加工企业用地供应。

第七条(土地用途的确定)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新供产业用地时,应当依据规划部门给出的规划条件,确定土地供应用途。

对于现行国标分类中没有明确定义的新产业、新业态类型,市、县国土资源

主管部门可按照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规定，结合现有土地供应政策要求和当地产业发展实际需要，主动商同级城乡规划、产业主管部门提出规划用途的建议意见，促进项目落地。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合同中的宗地用途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010-2007）规定的土地二级类填写；规划部门给出的规划条件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无直接对应类型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经内部会商后，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规定的土地二级类填写，必要时可征求规划、投资部门意见。

根据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规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中工业用地、科教用地兼容相关用途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15%的，仍按工业、科教用途管理。其他情形下，同一宗土地上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应确定主用途并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主用途可以依据建筑面积占比确定，也可以依据功能的重要性确定，确定主用途的结论和理由应当写入供地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土地使用方式的确定)各类产业用地均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

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应按照《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执行，租赁期限按照《合同法》规定，不得超过二十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和《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经国务院同意），现阶段仅政府投资建设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公共租赁住房两类项目用地可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使用新供建设用地。作价出资(入股)土地应当以市、县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制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土地供应方式的确定)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产业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建设、房产部门拟定方案时，应提请同级政府同意，邀请投资、产业等主管部门参加供应方案拟定工作，明确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按用途依法需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工作可在租赁环节实施；在承租方使

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对旧城区改建需异地搬迁改造的城区商品批发市场等流通业用地、工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有土地使用标准要求的，应按标准安排同类用途用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国土资规〔2015〕10号文件，下列情形可将通过竞争方式确定项目投资主体和用地者的环节合并实施：

- (一)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实施项目建设时，相关用地需要有偿使用的；
- (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新建铁路项目投资主体和土地综合开发权中标人的；
- (三)政府将收回和征收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并用于旅游项目建设的。

以合并竞争方式确定项目投资主体和用地者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独立履行编制供地方案、签订供应合同和实施用地供后监管等法定职责。

第十条(关于配套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国土资厅发〔2014〕11号)、国土资规〔2015〕5号、国土资规〔2015〕10号、《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等文件规定，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无线通讯基站、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社区养老(医疗、体育、文化)服务设施、电影院(影厅)、旅游厕所等布点分散、单体规模小、对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有密切依附关系的产业配套设施，允许在新供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时，将其建设要求纳入供地条件。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主动告知相关部门上述配建政策，相关部门提出

配套建设要求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注意与提出要求的部门共同商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先将配建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后，再行纳入供地条件，并明确建成后资产移交和运营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关于地役权)根据《物权法》和国办发〔2014〕35号、国土资规〔2015〕5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地役权适用于在已有使用权人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上布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无线通讯基站、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等小型设施的情形。设立地役权，应执行《物权法》第十四章规定。

第十二条(关于过渡期政策)对于产业用地政策中明确，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的情形，过渡期满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

产业用地政策对“暂不变更”的时限没有明确规定的，时限及后续管理可参照执行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或由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土地供应价格的确定)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中西部地区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向相关部门建议，按照国发〔2016〕27号文件要求，将加工贸易相关的工业项目纳入本省(区、市)优先发展的工业项目。

根据国土资规〔2015〕10号文件，旅游相关建设项目中的人造景观用地应根据具体行业市场经营情况，客观评估确定供应底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应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

第十四条(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产业用地政策允许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

地的，除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地区外，其他地区应按《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执行，应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使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的方式使用土地。在此前提下，各地可依法探索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的管理方式。

依据《旅游法》规定和各省(区、市)制定的管理办法，乡村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

第三章 改进完善管理方式

第十五条(安排供应计划)按照国土资发〔2010〕117号文件规定，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测算计划期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时，应当主动征求本地区重点发展产业主管部门意见，确定需优先保障的重要产业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

第十六条(项目认定)下列情形中，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商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性质予以认定：

(一)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时，对相关项目是否属于国家支持发展产业难以确认的；

(二)建设单位认为自身拟建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对项目是否属于非营利性项目性质难以确认的。

产业主管部门能够就上述事项提供证明文件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据证明文件、按相关产业用地政策执行。产业主管部门不能就上述事项提供证明文件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在与产业主管部门商议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共同提出对项目用地适用政策的建议，报请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关于供应前置条件)对政策允许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节地技术等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设置供应前置条件时，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商请提出供应前置条件的部门，书面明确设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理由或必要性、具体内容表述及条件履约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违约处理方式。在制定供地方案和签署供地文件时，除将相关内容写入外，还应当将提出前置条件部门出具的上述书面文件作为附件一并收入，并在向土地供应集体决策机构汇报时专门作出说明。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向本地区相关部门和产业发展、土地供应集体决策机构宣传国土资源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

建设部、商务部共同下发的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落实其中将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作为签订土地供应合同前提条件的规定，提醒提出关联条件部门监督承诺书履行情况。

第十八条(限制改变用途与分割转让)对于落实产业用地政策供应的宗地，相关规范性文件有限制改变用途、限制转让或分割转让等规定的，原则上应当将限制要求写入划拨决定书或有偿使用合同，并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利证书，在分割转让审批、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等环节予以落实。

第十九条(卷宗与台账管理)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产业用地政策实施的精准性、时效性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管。适用的产业用地政策文件应当纳入土地使用权供应档案卷宗长期妥善保存。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建立产业用地政策适用项目台账，记录项目基本情况、适用产业用地政策、供后投资建设情况、过渡期起始时间及期满处理情况等。

第二十条(监管责任)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产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据土地供应合同、划拨决定书、产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前置条件文件、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等约定的用地条件、用地责任、监管责任，强化用地供后联合监管。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县人民政府或相关机构报告。

2、【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发文进一步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

为优化土地要素配置，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以下简称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加强对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的监督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制定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贫困县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是贫困县开展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和各部门加强指导、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要督促贫困县进一步完善脱贫攻坚规划，

确保规划项目与本县脱贫攻坚需求相一致、与统筹整合资金规模相匹配、与部门重点任务相衔接。依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加快制定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并按程序报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要翔实具体，分年度分项目提出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时间进度等，做到可操作、可考核。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制定及报备工作在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加快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各省要指导贫困县依据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加快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并以县级人民政府文件印发，对统筹整合的所有资金进行统一规范管理。资金管理办法要覆盖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的全过程，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绩效评价等。根据资金实际投向，确定相应的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围绕脱贫攻坚任务目标，根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使用管理资金并对资金绩效负责。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依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办法在2016年12月31日前出台。

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省在收到纳入整合范围的各项中央财政涉农资金(含提前下达资金)后，要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其中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得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贫困县区分中央、省、市各级各类资金并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根据经报备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四、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要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主动研究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问题，做好政策解释、沟通协调工作，充分发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作用，努力推动整合工作。各省要认真落实“省负总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省级要制定指导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规范运作流程、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奖罚机制。脱贫攻坚期内，各省每年要适时举办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专题培训班，通过培训，讲透政策，反映

问题，交流经验。培训要坚持问题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增强针对性和指向性，培训内容要层层传达，抓好落地。各省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实效，营造共同推进整合的良好氛围。各省要建立工作简报制度，积极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级培训、宣传、信息报送的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评价。

五、抓好示范带动。在推动面上工作的同时，各省要选择若干领导重视、整合资金量大、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县作为示范县(示范县个数不少于贫困县总数的20%)，加强跟踪指导，探索积累经验。深入实地调研，发现、反映和解决共性问题。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督促加快工作进度。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组织经验交流，适时面上推广。

六、建立工作进度通报制度。为督促各地加快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将根据工作机制建立、管理制度建设、资金增幅保障、已整合资金占比、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完成情况等因素，定期对各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分类排序和通报。通报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文形式印发，发各省财政厅、扶贫办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综合排序情况将作为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中央财政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整合成效好的省予以奖励。各省也应结合实际，建立对贫困县工作进度的通报制度。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6年10月24日